

传媒学院学生转专业（转入）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的潜能和专长，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依据安徽艺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院政 2020（129）号），结合本学院相关专业实际，制定传媒学院学生转专业（转入）实施细则。

一 审核申请

转专业申请由学生原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方可进入审核申请环节。且总成绩需排名在原专业前 20%，所有科目均合格。不得有处分记录。

二 考核办法

1、考核形式：面试。

2、考核内容：

（1）专业素养能力：内容涵盖对于拟转入专业的了解、专业规划等内容；

（2）专业基础能力：与专业相关的主观题，考查学生本专业基础知识。

3、评分细则：

成绩为百分制，专业素养能力及专业基础能力各占 50%。

三 考试安排

考试一般为开学后第一周至第二周内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 录取工作

1、考试成绩需超过 60 分（包括）方可达线，拟录取学生名单上报学校终审后正式录取。

2、若发现考试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则取消相应学生转专业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